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2007中期報告

企業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鑰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吳士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雯光女士
何建源先生
李鑄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趙永年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郭孔鑰先生(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何建源先生
黃啟民先生

公司秘書

高秀麗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hangri-la.com>

財務資料

<http://www.ir.shangri-la.com>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載於第3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82,000,000美元（每股3.241美仙）增至159,700,000美元（每股6.196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3港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557,733	469,9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59,689	82,006
每股盈利	美仙	6.196	3.241
每股股息	港仙	15	13
年度化權益回報		11.4%	6.7%
	$\left[\frac{\text{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right]$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204.1	167.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6.6%	35.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3,218,212	2,975,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2,913,039	2,699,179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 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1,327,628	1,219,1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127	1.054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245	1.162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1.3%	41.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2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957,555	2,659,861
投資物業	4	390,465	385,1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384,795	381,142
無形資產	4	87,780	87,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0,216	924,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	55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3,818	4,052
衍生金融工具	13	15,397	1,458
其他應收款	6	4,366	3,923
		4,874,798	4,448,081
流動資產			
存貨		23,715	22,01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40,024	205,6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004	19,69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8	55,818	5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91	330,161
		625,552	627,597
資產總額		5,500,350	5,075,6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258,393	1,224,810
其他儲備	10	1,142,109	1,088,17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2	50,119	33,295
— 其他		462,418	352,900
		2,913,039	2,699,179
少數股東權益		305,173	276,145
權益總額		3,218,212	2,975,324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1,650,359	1,479,713
可換股債券	12	6,293	26,704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1,765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4	13,982	14,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976	211,941
		1,873,610	1,744,9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5	313,744	277,503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4	14,170	15,5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647	19,40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	49,967	42,888
		408,528	355,380
負債總額		2,282,138	2,100,3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00,350	5,075,678
流動資產淨額		217,024	272,2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91,822	4,720,298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557,733	469,976
銷售成本	16	(213,306)	(183,136)
毛利		344,427	286,840
其他收益－淨額	17	42,074	32,102
市場推廣費用	16	(20,213)	(17,230)
行政開支	16	(44,233)	(38,545)
其他經營開支	16	(161,877)	(142,722)
經營溢利		160,178	120,445
融資費用	18	(7,712)	(15,3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51,383	11,408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203,849	116,470
所得稅開支	20	(34,976)	(27,083)
期內溢利		168,873	89,38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689	82,006
少數股東權益		9,184	7,381
		168,873	89,38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21	6.196	3.241
－攤薄	21	6.170	3.237
股息	22	50,119	42,569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181,117	940,569	259,351	249,177	2,630,214
	貨幣匯兌差額	—	53,628	—	7,963	61,591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53,628	—	7,963	61,591
	本期溢利	—	—	82,006	7,381	89,3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53,628	82,006	15,344	150,97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分	9	3,944	(439)	—	3,505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	5,201	—	—	5,201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9	519	(519)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	2,024	—	2,024
	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及購自 少數股東之權益		—	(32,690)	—	(32,690)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9,664	1,066	(32,690)	2,063
						(19,89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90,781	995,263	308,667	266,584	2,761,2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4,810	1,088,174	386,195	276,145	2,975,324
	貨幣匯兌差額	—	54,838	—	7,817	62,65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54,838	—	7,817	62,655
	本期溢利	—	—	159,689	9,184	168,8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54,838	159,689	17,001	231,52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分	9	28,353	(2,021)	—	26,332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	4,368	—	—	4,368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9	862	(862)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	1,980	—	1,980
	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33,347)	—	(33,347)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33,583	(903)	(33,347)	12,027
						11,3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58,393	1,142,109	512,537	305,173	3,218,212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114,686	82,1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291,027)	(269,5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5	76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52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78,291	—
— 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已收按金	20,840	—
—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29,445)	(44,02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淨額	(220,916)	(315,3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已付股息	(42,679)	(41,579)
— 借款增加淨額	172,629	318,873
—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17,431	12,1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147,381	289,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41,151	56,2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30,049	266,98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收益	5,500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76,700	32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9,452	122,488
短期銀行存款	199,539	20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91	324,255
銀行透支	(2,291)	(1,015)
	376,700	323,2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新加入下列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除外。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與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七年並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擁有及營運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09.2	189.0	71.8	80.5	30.4	55.0	21.8	—	557.7
內部分部間銷售	3.4	8.5	4.0	2.2	0.4	1.7	1.4	(21.6)	—
總額	112.6	197.5	75.8	82.7	30.8	56.7	23.2	(21.6)	557.7
業績									
分部業績	11.7	43.1	14.6	27.0	11.4	14.5	7.5	—	129.8
利息收入									4.2
股息收入									0.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2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									6.2
經營溢利									160.2
融資費用									(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49.9	—	—	—	1.2	0.1	—	5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27.2)	(10.5)	(6.7)	(4.4)	(5.6)	(1.8)	—	(63.5)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0)	(2.7)	—	(0.1)	—	(0.1)	(0.1)	—	(4.0)
資本支出，不包括 無形資產	4.7	219.4	20.7	5.5	17.6	9.4	26.1	—	303.4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76.4	1,891.5	467.4	715.6	211.4	397.3	316.0	(13.4)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	861.8	—	71.4	—	26.1	46.7	—	1,030.2
未分配資產									120.1
無形資產									87.8
總資產									5,500.3
分部負債	(54.9)	(165.8)	(30.9)	(24.2)	(15.8)	(21.2)	(20.7)	13.4	(320.1)
未分配負債									(1,962.0)
總負債									(2,282.1)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02.4	153.6	58.3	66.0	27.4	41.3	21.0	—	470.0
內部分部間銷售	3.6	8.5	3.7	1.7	1.3	1.2	0.5	(20.5)	—
總額	106.0	162.1	62.0	67.7	28.7	42.5	21.5	(20.5)	470.0
業績									
分部業績	10.1	33.8	12.2	19.4	10.6	8.4	4.5	—	99.0
利息收入									4.2
股息收入									0.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1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之資產淨值超逾 成本之差額									0.7
商譽減值									(1.0)
經營溢利									120.5
融資費用									(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9.8	—	0.7	—	0.9	—	—	1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24.6)	(9.1)	(6.4)	(4.0)	(4.5)	(1.5)	—	(56.7)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0)	(2.8)	—	(0.1)	—	(0.1)	(0.1)	—	(4.1)
資本支出，不包括 無形資產	2.9	107.8	13.2	6.8	5.9	8.8	130.1	—	275.5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88.1	1,666.2	445.7	716.3	204.8	378.5	277.2	(16.9)	3,9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	768.9	—	71.3	—	25.9	34.2	—	924.3
未分配資產									103.8
無形資產									87.7
總資產									5,075.7
分部負債	(69.4)	(107.0)	(33.3)	(25.7)	(17.5)	(22.5)	(21.5)	16.9	(280.0)
未分配負債									(1,820.4)
總負債									(2,100.4)

3.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房租	287.5			
－餐飲銷售	205.0			
－提供配套服務	38.5			
	531.0	119.5	3,811.7	300.5
酒店管理	36.8	4.7	47.6	1.9
物業租賃	11.5	5.6	416.3	1.0
抵銷	(21.6)	—	(13.4)	—
	557.7	129.8	4,262.2	3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0.2	
未分配資產			120.1	
無形資產			87.8	
總額			5,50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房租	243.5			
－餐飲銷售	173.9			
－提供配套服務	33.6			
	451.0	92.9		273.9
酒店管理	29.8	2.6		0.1
物業租賃	9.7	3.5		1.5
抵銷	(20.5)	—		—
總額	470.0	99.0		27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3,422.2	
酒店管理			48.9	
物業租賃			505.7	
抵銷			(16.9)	
			3,9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4.3	
未分配資產			103.8	
無形資產			87.7	
總額			5,075.7	

4. 資本支出

	投資物業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85,125	2,659,861	381,142	87,709
添置	964	300,511	1,903	401
匯兌差額	4,466	61,740	5,72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18)	—	—
出售	(90)	(751)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6)	—	(63,688)	(3,979)	(3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90,465	2,957,555	384,795	87,7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53,159	2,155,403	375,143	86,692
添置	1,638	268,830	5,006	958
匯兌差額	12,717	44,876	4,044	—
出售／商譽減值	(44)	(7,182)	—	(1,026)
分類歸入為按金	(43,668)	—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6)	—	(56,775)	(4,132)	(2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23,802	2,405,152	380,061	86,358

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148	83
— 減值虧損撥備	(309)	—
	1,755	1,999
會所債券	2,063	2,053
	3,818	4,052

6.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	4,366	3,923

貸款為根據酒店管理合約規定授予一家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該間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730,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

計算免息部份之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5.74%。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55,969	57,6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865	113,346
應收賬項	44,190	34,677
	140,024	205,628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52,149	54,775
4-6個月	1,920	1,945
6個月以上	1,900	885
	55,969	57,605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53,902	48,279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916	1,815
	55,818	50,094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包括由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值為26,47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14,000美元）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7,055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乃由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底購入SHPCL之控股權益前所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有秩序地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股份予獨立人士。鑑於該等股份屬臨時持有性質，該等股份於本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總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0,753	330,676	894,134	1,224,810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附註(a))	3,191	412	3,956	4,368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862	86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1,192	2,734	25,619	28,3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85,136	333,822	924,571	1,258,39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7,439	326,377	854,740	1,181,11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附註(a))	4,336	560	4,641	5,201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519	519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3,078	397	3,547	3,94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34,853	327,334	863,447	1,190,781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附註(a))	3,799	490	3,951	4,441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44	344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2,101	2,852	26,392	29,2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753	330,676	894,134	1,224,810

9. 股本（續）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	327,084	—	67,921	—	150,000	—	645
二月	—	—	67,921	50,000	125,000	—	303
三月	—	48,000	195,648	60,000	376,000	—	877
四月	—	—	—	20,000	152,000	—	245
五月	—	77,528	—	40,000	984,000	—	1,596
六月	—	—	—	—	375,000	75,000	70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7,084	125,528	331,490	170,000	2,162,000	75,000	4,368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55,099	630,538	600,000	210,000	1,341,000	—	5,20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1,256	1,996,656	1,026,932	660,000	2,230,000	—	9,6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22港元。

(b) 期內，下列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一月	5,000	4,216,216
二零零七年二月	16,932	14,277,794
二零零七年四月	3,200	2,698,377
	25,132	21,192,387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此兩項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9. 股本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1.69	27,141,532	10.26	29,023,876
已授出	—	—	14.60	7,080,000
已行使	10.61	(3,191,102)	9.19	(8,134,844)
已失效	13.17	(105,000)	11.12	(827,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	23,845,430	11.69	27,141,532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 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1,138,372	1,465,45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1,560,716	1,686,24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135,842	467,332
		2,834,930	3,619,032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60	—	37,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1.60	50,000	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1,370,000	1,5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2,733,000	14,74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6,857,500	6,950,000
		21,010,500	23,522,50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8.26港元、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分別可認購162,028股、60,000股、1,230,000股及34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概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

1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資本贖回	外匯變動	資本	其他	繳入盈餘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468	6,122	10,666	(72,286)	601,490	1,368	389,741	940,569
貨幣匯兌差額	—	—	—	53,628	—	—	—	53,62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	(439)	—	—	—	—	—	(439)
授出購股權	2,024	—	—	—	—	—	—	2,024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519)	—	—	—	—	—	—	(5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973	5,683	10,666	(18,658)	601,490	1,368	389,741	995,263
貨幣匯兌差額	—	—	—	93,924	—	—	—	93,924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	(3,060)	—	—	—	—	—	(3,060)
授出購股權	2,391	—	—	—	—	—	—	2,391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344)	—	—	—	—	—	—	(3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020	2,623	10,666	75,266	601,490	1,368	389,741	1,088,174
貨幣匯兌差額	—	—	—	54,838	—	—	—	54,83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份	—	(2,021)	—	—	—	—	—	(2,021)
授出購股權	1,980	—	—	—	—	—	—	1,980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862)	—	—	—	—	—	—	(8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138	602	10,666	130,104	601,490	1,368	389,741	1,142,109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支－無抵押	2,291	112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
銀行貸款－無抵押	1,698,035	1,522,486
	1,700,326	1,522,60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49,967	42,888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163,374	162,261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1,486,985	1,317,452
	1,700,326	1,522,6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70,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已於本期間悉數清償。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新加坡元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	7.75%	—	—	—	—	—	—	6.80%	—	—
銀行借款	4.79%	6.03%	4.21%	5.76%	2.59%	4.26%	5.64%	4.31%	5.80%	3.6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200,834	1,113,092
人民幣	37,334	40,538
馬元	52,825	49,926
美元	404,128	315,800
新加坡元	5,205	3,245
	1,700,326	1,522,601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124,760	148,817
— 於一年後到期	640,025	768,767
定息		
— 於一年內到期	—	24,828
— 於一年後到期	74,728	45,069
	839,513	987,4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後到期之尚未提取備用浮息借款800,000,000泰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泰銖），由一幅賬面淨值7,15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0,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9.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到期日」）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已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長期借款中），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0）。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價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0	200,000
發行開支	(3,185)	(3,185)
權益部份	<u>(20,075)</u>	<u>(20,07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76,740	176,740
累積利息開支	17,233	16,918
債券持有人已行使之換股權	<u>(187,680)</u>	<u>(166,954)</u>
負債部份	<u>6,293</u>	<u>26,70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債券之面值為6,000,000美元。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現金流量按年利率5.27%之實際借款利率折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6,143,000美元，以現金流量按5.425%之借款利率折算。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向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9.25港元行使面值為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4,216,216股新普通股股份。面值為20,13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期內被轉換，而本公司16,976,171股普通股股份已於期內配發（附註9(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一名債券持有人已遞交轉換通知而面值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本公司2,529,729股普通股股份。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非對沖	—	(11,765)
減：利率掉期合約流動部份	—	—
非流動部份	—	<u>(11,765)</u>
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非流動部份－非對沖	<u>15,397</u>	1,458
資產／（負債）淨值	<u>15,397</u>	<u>(10,30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分別為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5%至4.70%）。

14.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a)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13,289	14,17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693	676
	13,982	14,851

(b)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1,772	1,772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398	13,816
	14,170	15,588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45,060	48,637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268,684	228,866
	313,744	277,503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41,368	46,465
4-6個月	1,673	531
6個月以上	2,019	1,641
	45,060	48,637

1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 金額1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6,000美元))(附註4)	63,495	56,68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3,979	4,132
商標及特許權攤銷(附註4)	330	266
員工福利開支	150,057	130,166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67,040	56,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虧損	332	227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3,001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2,758
授出購股權開支	1,980	2,024

1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9)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5,363	8,0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	25,184	19,52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17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 超逾成本之差額	—	694
商譽減值	—	(1,026)
利息收入	4,266	4,188
股息收入	500	545
其他	895	122
	42,074	32,102

18.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357	29,410
— 其他借款	732	73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315	1,502
	38,404	31,648
減：資本化數額	(14,875)	(5,796)
	23,529	25,852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15,817)	(10,469)
	7,712	15,383

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淨進賬9,75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淨開支14,078,000美元），已於收益表中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內。二零零七年之淨進賬乃由於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引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7,921,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之應佔溢利乃於扣除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一家於中國國內上市之附屬公司就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之應佔虧損14,677,000美元後列賬。

2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之國家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654	5,767
— 海外稅項	33,138	19,220
遞延所得稅	(4,816)	2,096
	34,976	27,0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已就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而撥回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撥備9,726,000美元後列賬。

2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59,689	82,00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577,490	2,530,302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6.196	3.241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21.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59,689	82,00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577,490	2,530,302
調整—購股權(千股)	10,785	3,2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588,275	2,533,52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6.170	3.237

2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二零零六年：13港仙)	50,119	42,569

附註：

-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為50,119,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之2,589,460,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3.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7,47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9,000美元)。該等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列賬。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澳洲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3,133,000澳元(相等於2,71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6,000澳元)。
- (ii) 本集團根據一項議定之工作計劃就於馬爾代夫開發渡假酒店簽訂以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根據協議，擔保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並將不遲於渡假酒店落成之日起計30日內解除。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4,37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獲取銀行提供上限為22,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信貸仍未被提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4.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80	20,98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38,272	43,046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7,071	461,038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465,797	927,670
	1,974,720	1,452,740

2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八月	3,000	2,529,729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794,528股新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股份。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9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按每股供股股份18.00港元之價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89,182,512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287,686,945股。待包銷協議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即郭氏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郭氏集團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149,779,59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178,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未計預算開支41,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兩家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成立目的旨在收購、擁有、管理、操作及出租兩架飛機。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各擁有25%權益。本集團之最高出資額承擔為10,05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酒店營運

- 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39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0,229間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及香港諾富特世紀海景酒店(「諾富特」)。本集團亦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共有389間客房)擁有10%權益。
- 本集團擁有之大部份酒店均受惠於旅遊觀光及商務旅遊之持續強勁需求。
- 由於客房供應有所增加並有待被消化及／或因客房價增加，部份酒店之入住率錄得輕微的下降。整體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上升9%及13%。
- 以下為新開業酒店之名單：
 -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704間客房及26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開業。
 -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之Valley Wing，擁有142間客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開業。
 -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594間客房及26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開業。
 -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375間客房及11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業。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酒店營運 (續)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 (按合併基準) 如下：

國家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暫住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暫住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7	269	203	80	277	217
中國國內	66	139	91	68	125	84
新加坡	82	180	146	79	150	117
菲律賓	81	143	115	75	121	101
馬來西亞	68	105	70	77	80	60
泰國	75	151	108	80	130	101
斐濟	64	129	80	71	144	101
印尼	59	115	58	52	109	51
緬甸	57	38	21	51	35	18
本集團	70	148	102	72	132	93

* 二零零七年之數字包括諾富特。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主要業績指標 (按合併基準) 如下：

加權平均	全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入住率 (%)	73	73	71	55	63
暫住客房價 (美元)	135	117	102	90	91
每房收入 (美元)	96	84	73	52	58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 (ii) 並無計入本集團分別僅持有10%及30%股本權益之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及諾富特之業績。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酒店管理

- 除諾富特及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38間酒店全部由酒店管理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集團」）管理。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LIM集團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4,924間客房）之酒店管理合約。該13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增加16%及12%。
- 受惠於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簽訂新管理協議，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集團之綜合收入錄得64%之升幅。
- 擁有375間客房之阿布扎比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試業。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由於所有權轉換，SLIM集團終止中國國內昆山商貿飯店之管理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SLIM集團就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項目簽訂四份新酒店管理協議：
 - 擁有212間客房之加拿大多倫多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中開業）
 - 擁有419間客房之北京上東商貿飯店（二零零八年中開業）
 - 擁有257間客房之多哈商貿飯店（於二零零九年中開業）
 - 擁有400間客房之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終開業）

連同此等新酒店管理協議，SLIM集團現持有31間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包括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合計有12,105間客房。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由聯營公司持有。
- 大部份物業之收益率錄得理想升幅，惟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及新加坡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分別下降8%、28%及9%。
- 毗鄰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辦公室大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試業。

業務回顧 (續)

綜合溢利

- 毛利率僅輕微增加0.7個百分點，原因為新開業酒店之初期成本。
- 融資費用淨額減少7,700,000美元，主要因為發展中項目利息開支之資本化金額增加(9,100,000美元)，以及歐元兌美元之匯率上升帶來利好的影響(4,200,000美元)。
- 其他收益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前)5,400,000美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5,8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收益25,200,000美元及出售天津項目80%權益之收益6,200,000美元。
- 由於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25%，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已作出撥回並對溢利帶來正面影響。附屬公司之相關金額為9,700,000美元(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前及後)；而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有效應佔之金額為27,900,000美元。

企業負債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	6.3	—	—	6.3
企業銀行貸款	—	141.9	1,165.0	—	1,306.9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50.0	21.4	322.0	—	393.4
總額	50.0	169.6	1,487.0	—	1,706.6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4.8	—	707.4	7.3	839.5

企業負債及財政狀況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元	1,200.8	51.0
新加坡元	5.2	4.5
馬元	52.8	3.8
人民幣	37.4	100.4
美元	410.4	166.9
泰銖	—	33.0
菲律賓披索	—	7.8
斐濟元	—	3.9
歐元	—	5.1
其他貨幣	—	2.6
	<u>1,706.6</u>	<u>379.0</u>

除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之人民幣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之298,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斐濟、緬甸及蒙古人民共和國。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供股發行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股份。有關供股建議之詳情於本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之5,08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貸款，而餘下之5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隨後將繼續逐漸地提取銀行貸款，以便為其正在進行之酒店發展計劃(主要在中國國內)融資。
-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供股接納之結果。

庫務政策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貫遵循旨在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之庫務政策。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已訂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新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本金總額為4,76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其固定年利率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 計及利率掉期合約連同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貸款，本集團已為其44.4%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九月初將獲得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137,000,000港元（其中5,087,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後，本集團尚未進一步訂立利率掉期合約。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包括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市值為26,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詳情於本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展理想：

	本集團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公寓	預計開業
中國國內之酒店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11	二零零七年底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7	—	二零零七年底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第二期)	100%	196	13	二零零七年底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49	53	二零零八年初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1	60	二零零八年中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16	—	二零零八年底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19	—	二零零八年底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0	—	二零零九年初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0	—	二零零九年中
北京中國大飯店(第三期—Mega Tower)	40.07%	276	—	二零零九年底
其他國家之酒店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第二期)	64.59%	90	—	二零零七年終
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81	—	二零零七年終
馬爾代夫Villingili香格里拉大酒店	70%	142	—	二零零八年中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	100%	219	—	二零零八年底
日本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4	—	二零零九年初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10	—	二零零九年中
英國倫敦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195	—	二零一一年
其他項目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辦公室大樓	60%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中
上海浦東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一間酒店)	23.20%	550	154	二零一零年中
天津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一間酒店)	20%	640	—	二零一一年
上海靜安綜合發展項目(包括兩間酒店)	49%	947	—	二零一一年

發展工程(續)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發展及經營協議，以在曼哈頓市中心的公園大道迴廊興建擁有206間客房之豪華紐約香格里拉大酒店，並將根據一項長期酒店管理協議經營有關物業。該酒店將為一幢64層高之大廈，毗鄰地標建築西格拉姆大廈。在206間客房中，66間將會以酒店式公寓之方式出售，該等單位將會作為酒店之一部份經營並散佈在酒店各樓層內。此外，大廈內將會有17個頂級私人公寓，佔用最高之10個樓層，每個單位之面積將由1,500至3,000平方呎不等。本集團在整個項目中擁有25.9%權益。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一零年開業。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就擁有207間客房於二零零九年底開業的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訂立長期經營租賃協議。該酒店將座落於前奧地利第一儲蓄銀行總部所在地，維也納第一區(Bezirk)的Schubertring，可步行至高級百貨公司、高級餐廳及其他當地之國家級旅遊景點。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家蒙古當地之公司MCS Holding LLC(該公司亦持有本集團在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樓項目40%權益)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家本集團將擁有75%權益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投資於一個擁有220間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發展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終完成。興建工程將會在MCS Holding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終前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項目公司後開始。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國內合肥之土地拍賣上成功投得用作酒店開發之土地使用權。擁有400間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之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展開。
- 現時估計企業、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須為該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額外直接出資責任為1,975,000,000美元，資金將按情況主要由可動用借款融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營資金及當地訂約之項目貸款撥付。該等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發展項目所需之其餘資金將由合營夥伴提供。

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兩家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成立目的旨在收購、擁有、管理、操作及出租兩架飛機。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各擁有25%權益。本集團之最高出資額承擔為10,050,000美元。鑒於本集團及合資計劃之另外三名夥伴在中國國內及亞太區擁有龐大酒店、物業、生產設施及其他權益網絡，飛機使用將為彼等各自之主要管理人員及隊伍於急需前往業務所指定之地區時提供靈活性。該靈活性將縮短整體旅程所需時間、改善生產力及提高管理層效率。

出售事項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將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25%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一策略性投資者，代價為5,600,000美元。本集團在此交易中錄得少量收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將中國國內天津之項目公司之80%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兩名關連人士，並錄得6,200,000美元之淨收益，包括由於指定以人民幣支付之應收代價升值而錄得之匯兌收益3,0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在該高級綜合發展項目持有20%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將擁有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20%股本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三名關連人士。該轉讓之總代價約為20,840,000美元。訂立該等協議後，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作為按金。出售事項須待取得有關地方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協議

-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酒店（4,912間客房）之管理協議。
- 此外，本集團持有18間新酒店（7,193間客房）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兩間酒店）、溫哥華、多倫多、芝加哥、拉斯維加斯、邁阿密、塞舌爾、布吉、班加羅爾（三間酒店）、孟買、台南（台灣）、澳門（兩間酒店）、北京及烏魯木齊（均位於中國國內）。
-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在世界各地之管理機會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企業社會責任

- 本集團在確保業務營運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方面有悠久歷史。由SLIM集團首席營運主管領導之特別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正致力擴大本集團對各項重要社會及環保事項之支持範圍。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注五個重要領域，即環境、僱員及社區、健康及安全、供應鏈管理，以及股東關係。各小組委員會由本集團公司辦事處各部門之相關高層職員及酒店總經理領導。各小組委員會將與酒店商討實施已刊發之最佳常規。
- 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顧問審閱並協助酒店設立指標及最佳常規。
- 環境小組委員會已訂立於二零零八年減少水電消耗12%之目標。
- 本集團已於今年展開其首次全國慈善月餅銷售活動。中國國內及香港24間酒店合力為香格里拉慈善合作夥伴「愛心」籌款人民幣1,000,000元。

展望

繼二零零六年之強勁表現後，酒店營運及物業投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維持增長動力，且一般預期在本年度下半年仍會持續。本集團已開展多個主要位於中國國內之新酒店及多用途物業發展項目。該等項目之進展理想，本集團在進行其新發展項目時亦未有遇到任何重大延遲。本集團對其大部份投資所在之中國國內及亞洲其餘地區之中期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將主要在亞洲地區繼續物色商機並進行評估，並預期將在短期內增加現時手頭上持有之發展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其就第三方擁有之發展中酒店所簽訂之管理協議在該等酒店之經營狀況穩定後，會對其溢利作出相當的貢獻。該等協議亦可增加本集團酒店品牌之知名度，間接支持本集團在亞洲地區持有之物業之業績表現。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3,000名僱員。本集團所管理之酒店共聘有33,400人。
- 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層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獎金建議。
- 北京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將繼續加快及加強僱員培訓，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尤其是中國國內員工之培訓。最近毗鄰馬尼拉艾沙香格里拉大酒店設立之水療培訓中心為本集團水療部門之理療師提供持續培訓。
- 本集團三大核心人才發展計劃—企業管理層學員計劃、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企業學員計劃繼續為本集團培養高潛質之管理層員工。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轉白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 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1. 董事											
叶龍强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79,212	-	-	-	(79,212)	-	-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2. 連續訂約之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203,196	-	-	-	(69,028)	-	134,168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203,196	-	-	-	(29,028)	-	174,168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203,196	-	-	-	(29,028)	-	174,168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397,335	-	-	-	-	-	397,335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397,331	-	-	-	-	-	397,331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126,140	-	-	-	(92,179)	-	33,961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126,138	-	-	-	(92,178)	-	33,960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3. 其他參與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255,956	-	-	-	(96,760)	-	159,196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299,956	-	-	-	(96,760)	-	203,196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299,956	-	-	-	(6,480)	-	293,476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445,790	-	-	-	(86,764)	-	359,026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445,788	-	-	-	(38,764)	-	407,024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67,922	-	-	-	(33,961)	-	33,961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67,920	-	-	-	(33,960)	-	33,960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總額：			3,619,032	-	-	-	(784,102)	-	2,834,930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 次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 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 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 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 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1. 董 事											
郭孔端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20,000	-	-	-	-	-	2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500,000	-	-	-	-	-	50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0	-	-	-	-	-	50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	-	-	-	-	-	60,000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0,000	-	-	-	-	-	6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0,000	-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雲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0,000	-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75,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75,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李謙新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 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 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1. 董事(續)												
Roberto V.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Alexander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75,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e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75,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HAMILTON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叶龍靈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250,000	-	-	-	(250,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250,000)	-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0	-	-	(100,000)	-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100,000)	-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2. 連續訂約之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389,500	-	-	-	(110,000)	-	279,5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270,500	-	-	-	(60,000)	-	210,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4,310,000	-	-	-	(600,000)	-	3,71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785,000	-	-	-	(622,000)	(50,000)	5,113,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2,477,500	-	-	-	(37,500)	(25,000)	2,415,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2,477,500	-	-	-	-	(30,000)	2,44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375,000	-	-	-	-	-	3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385,000	-	-	-	-	-	38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640,000	-	-	-	(75,000)	-	56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815,000	-	250,000	-	(115,000)	-	9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00,000	-	-	-	(100,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00,000	-	-	-	(100,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7,500	-	100,000	-	-	-	47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37,500)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7,500	-	100,000	-	-	-	47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額:			23,522,500	-	450,000	(450,000)	(2,407,000)	(105,000)	21,010,500			

購股權 (續)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22港元。
2. 叶龍蜚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此後不再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4. 期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5. 期內，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涉及162,02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涉及1,6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i) 本公司	郭孔鑰先生	普通股	460,000	-	-	-	460,000	0.02%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450,000	-	-	-	450,000	0.02%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普通股	100,000	-	-	-	100,000	0.00%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151,379	192,011 (附註2)	108,673 (附註3)	-	452,063	0.02%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467,475	-	105,451,160 (附註4)	-	105,918,635	4.10%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 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05,451,160 (附註4)	-	105,451,160	4.08%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3)	-	10,000	0.00%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3.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雯光女士控制50%權益之公司持有。
4. 68,850,32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50%權益之公司持有。
4,165,848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25%權益之公司持有。
3,890,942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28,544,041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6.64%及6.80%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期內在任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60,243,372	48.75%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3,414,628	48.7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828,744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79,424,818	22.2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330,633	
Paruni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70,596,554	10.4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665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39,302,975	9.26%

附註：

1. 在嘉里控股持有之1,196,828,744股股份中，其中1,174,194,166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767,523股股份透過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0,867,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此等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GL所持有之權益內。
3. 此等公司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嘉里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Giovanni ANGELIN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董事會之管理而言，該項職能已由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ANGELINI先生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事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